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6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貴美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子期
訴訟代理人　黃瀕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林貴美、林子期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400元及9萬8,700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及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